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鑑定意見

數位發展部

111年9月29日

壹、鑑定標的

本案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111年9月8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1141021172號函，請本部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聽證議題涉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表示意見，爰本部依通傳會函附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議資料」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公司申請案】合併案說明-摘錄-」資料提出本鑑定意見。至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之合併計畫書，不在鑑定範圍內。

貳、本案相關法律規定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有相互間合併之情形，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條第6項規定，主管機關為申請之准駁時，應綜整考量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要素。
- 二、依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8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於「1GHz以下」、「3GHz以下」及「6GHz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各該頻段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24GHz以上」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該頻段總頻寬五分之二；同條第2項規定，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係指經核准頻率改配、公開招標、拍賣、承用他電信事業頻率及頻率共用等方式取得之合計頻寬；同條第4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考量頻率使用效率、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及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因素後，得不受第1項限制。

參、鑑定意見

本部對本次聽證會涉頻率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之鑑定意見如下：

- 一、依電信事業頻譜分配及利用情形，本合併案若經通傳會核准，則存續公司持有「1GHz 以下」、「3GHz 以下」、「6GHz 以下」及「24GHz 以上」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實際可使用頻寬鑑定如下：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後之實際可使用頻寬

頻段		1GHz 以下	3GHz 以下	6GHz 以下	24GHz 以上
總頻寬		150MHz	590MHz	860MHz	1600MHz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限制		50MHz	197MHz	287MHz	640MHz
實際可使用頻寬	台灣大哥大	40MHz	110MHz	170MHz	200MHz
	台灣之星	20MHz	70MHz	110MHz	0MHz
	台灣大哥大(合併後)	60MHz	180MHz	280MHz	200MHz
超過頻寬		10MHz	未超過	未超過	未超過

- (一) 各頻段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以下簡稱總頻寬)及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原則應遵守之限制計算如下：

- 1、1GHz 以下：總頻寬 15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50MHz(總頻寬三分之一)。
- 2、3GHz 以下：依通傳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通傳資源字第 11000784630 號函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頻率共用及改配案之行政處分相同計算方式，計入護衛頻帶，未得標頻寬則未計入，總頻寬為 590MHz(含 2600MHz 頻段 10MHz 護衛頻帶，且未含 1800MHz 頻段 20MHz 未得標頻寬)，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197MHz(總頻寬三分之一)。
- 3、6GHz 以下：依通傳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通傳資源字第 11000784630 號

處分函之相同計算方式，計入護衛頻帶，未得標頻寬則未計入，總頻寬為 860MHz(含 2600MHz 頻段 10MHz 護衛頻帶，且未含 1800MHz 頻段 20MHz 未得標頻寬)，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287MHz(總頻寬三分之一)。

4、24GHz 以上：參考通傳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通傳資源字第 11000784630 號函之計算方式，未計入未得標頻寬，總頻寬為 160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640MHz(總頻寬五分之二)。

(二) 台灣大哥大目前各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寬：

1、1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於 700MHz 頻段有 4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40MHz 頻寬。

2、3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於 1800MHz、2100MHz 頻段分別有 30MHz、40MHz 頻寬，加下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4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110MHz 頻寬。

3、6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於 3500MHz 頻段有 60MHz 頻寬，加上 3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11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170MHz 頻寬。

4、24GHz 以上：台灣大哥大於 28000MHz 頻段有 20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00MHz 頻寬。

(三)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目前各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寬：

1、1GHz 以下：台灣之星於 900MHz 頻段有 2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0MHz 頻寬。

2、3GHz 以下：台灣之星於 2100MHz、2600MHz 頻段分別有 10MHz、40MHz 頻寬，加下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2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70MHz 頻寬。

3、6GHz 以下：台灣之星於 3500MHz 頻段有 40MHz 頻寬，加上 3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7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110MHz 頻寬。

4、24GHz 以上：台灣之星無 28000MHz 頻段之頻率，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0MHz。

(四) 擬合併後存續公司各頻段之頻寬估算：

1、1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40MHz 頻寬，台灣之星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20MHz 頻寬，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60MHz。

2、3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110MHz 頻寬，台灣之星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70MHz 頻寬，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180MHz。

3、6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170MHz 頻寬，台灣之星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110MHz 頻寬，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80MHz。

4、24GHz 以上：台灣大哥大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200MHz 頻寬，台灣之星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0MHz 頻寬，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00MHz。

(五) 綜上，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是否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限制，說明如下：

1、1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6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50MHz，超過 10MHz 頻寬。

2、3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180MHz，未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197MHz。

3、6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280MHz，未逾無線電頻

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287MHz。

4、24GHz 以上：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200MHz，未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640MHz。

二、通傳會來函檢附資料未含台灣大哥大之合併計畫書，爰本部僅就檢附資料提供以上意見，並請通傳會於審查本合併案時，併為考量下列因素：

- (一) 若本合併案經核准，則存續公司台灣大哥大在 2100MHz 頻段具有連續性，應有助於其頻率有效利用。另合併後，台灣大哥大同時擁有 700MHz 及 900MHz 頻段，可更彈性布建其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在 3500MHz 頻段，原台灣之星獲核配之頻率(3300-3340MHz)，與原台灣大哥大獲核配之頻率(3510-3570MHz)並未連續，雖合計頻寬達 100MHz 頻寬，然頻率使用效率將不如連續頻率。
- (二) 電信事業合併致市場經營家數減少，整體頻譜資源之分配當更為集中，存續業者可有更多頻譜供其彈性規劃利用。
- (三) 本部就頻率資源分配與利用乙節鑑定如上。依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本合併案尚須由通傳會綜整考量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要素，促進資通訊基礎建設，發揮頻率及網路整體綜效，以資確保公共利益，提升全民福祉。